

臺北市政府 100.11.17. 府訴字第 10009138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廖○○即○○企業社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341160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本市北投區知行路○○號地下 1 樓獨資設立「○○企業社」，前因未申辦完成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地址登記，而於該址經營資訊休閒業，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依同自治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以如附表所示之處分函，命令停止經營資訊休閒業在案。嗣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民國（下同）10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凌晨零時 30 分至該址稽查，查獲訴願人有未禁止滿 15 歲未滿 18 歲之人未

有父、母、法定監護人陪同且未有學校出具證明進入或滯留前開營業場所，且有未辦妥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地址登記卻仍於該址營業之事實，乃製作臨檢紀錄表及 2 份調查筆錄後，以 100 年 7 月 27 日北市警少預字第 1003021130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第 4 次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規定，以 100 年 8 月 17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34116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該函嗣經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另以 100 年 9 月 27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3795201 號函，變更處分法條為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以訴願人係第 4 次違反該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

政府產業發展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在案）。又以訴願人係第 8 次違反同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0 年 8 月 17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3411602 號函命令其停止經營

資訊休閒業。100 年 8 月 17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3411602 號函於 100 年 8 月 22 日送達，訴願

人不服該函，於 100 年 9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委任臺北市商業處執行。」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資訊休閒業，應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向主管機關辦妥營業場所地址登記後，始得營業。」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禁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進入或滯留……二、滿十五歲未滿十八歲之人於非例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就讀夜間學校者為下午六時至夜間十時。三、未滿十八歲之人於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次日為例假日時，為夜間十一時至翌日八時。」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辦妥營業場所地址登記而擅自營業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令其停止營業。」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單位：新臺幣

項次	2
違反事實	未向主管機關辦妥營業場所地址登記而擅自營業。（第 6 條第 1 項）
法規依據	第 18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令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業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 1 萬元罰鍰，並命令停止營業。
	2. 第 2 次處 3 萬元罰鍰，並命令停止營業。
	。
	3. 第 3 次（含以上）處 5 萬元罰鍰，並命令停止營業。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97 年 1 月 23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09730002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之登記、管理、輔導及處罰等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處辦理，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已委請建築師及會計師申請辦理本件登記業務；又訴願人所屬員工均依相關法令規定查驗消費者之身分證正本，惟本次遭查獲之消費者係持有其兄長之身分證進入訴願人商號，訴願人實無法防範。
- 三、查本件訴願人未辦妥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地址登記而經營資訊休閒業，前經原處分機關查獲 7 次並分別命令停止經營資訊休閒業在案；嗣訴願人再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為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查獲有未禁止滿 15 歲未滿 18 歲之人未有父、母、法定監護人陪同且未有學校出具證明進入或滯留前開營業場所，且有未辦妥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地址登記卻仍於該址營業之事實，有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100 年 7 月 20 日臨檢紀錄表及 2 份調查筆錄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已委請建築師及會計師申請辦理本件登記業務；又其所屬員工均依相關法令規定查驗消費者之身分證正本，惟本次遭查獲之消費者係持有其兄長之身分證進入訴願人商號，訴願人實無法防範云云。查本件訴願人既已自承刻正辦理本件登記業務，足證其有未向主管機關辦妥營業場所地址登記而經營資訊休閒業之事實；又訴願人主張其無法防範消費者持有其兄長之身分證進入訴願人商號部分，與本件未向主管機關辦妥營業場所地址登記而經營資訊休閒業遭命令停止經營之處分無涉，且有關原處分機關 100 年 8 月 17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34 11600 號函，以訴願人未禁止滿 15 歲未滿 18 歲之人

未有

父、母、法定監護人陪同且未有學校出具證明進入或滯留其營業場所，第 4 次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及

臺

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部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9 月 27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37952

00 號函自行撤銷並另為處分在案，已如前述。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

關以訴願人係第 8 次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自治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命令其停止經營資訊休閒業，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附表：

編號	違規時間	處分法條	處分書日期、字號
1	97 年 5 月 16 日	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	97 年 5 月 20 日北市商字第 09731792500 號
2	97 年 8 月 16 日		97 年 8 月 21 日北市商字第 09732873800 號
3	97 年 10 月 31 日		97 年 11 月 4 日北市商字第 09734110600 號
4	97 年 11 月 21 日		97 年 11 月 2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734418310
5	97 年 12 月 4 日		97 年 12 月 5 日北市商字第 09734630710 號
6	98 年 1 月 3 日		98 年 1 月 15 日北市商字第 09830516210 號
7	98 年 5 月 12 日		98 年 5 月 15 日北市商字第 09831463100 號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